

清代皇權與中外文化



滿漢融合與中西交流的時代

劉潞 著

- 十七世紀中葉，滿族入主中原，成為紫禁城的新主人。在這個特殊的歷史時期，滿族統治者既要適應新的政治和文化環境，又要面對西方文化的東來，更要解決民族間的衝突。他們的一舉一動，不僅影響宮廷內部，也直接影響清帝國的奠基和發展。

商務印書館

清代皇權與中外文化

滿漢融合與中西交流的時代

商務印書館

清代皇權與中外文化
——滿漢融合與中西交流的時代

作 者 …… 劉 潤
責任編輯 …… 蘇 荣
封面設計 …… 吳雪雁
出 版 ……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荷基灣仔道3號東源廣場6樓
印 刷 ……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九龍官塘崇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1樓A
版 次 …… 1998年11月第1版
© 1998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62 07 5237 6
Printed in Hong Kong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前 言

清王朝的重要特點，是滿族貴族佔據統治的核心地位。從王朝建立之始，它就面臨着一個與滿文化迥異的新文化環境，即歷史悠久而且內容豐富的中原漢文化，和剛剛叩及宮廷大門的外來西方文化。在清中期以前，清廷對中國廣袤的疆土，一直實行着相對穩定的有效統治，這是它採取或積極接受新文化，或頑固堅持固有傳統的態度，從而逐步適應新環境的結果。清廷這種態度，既反映在國家的政策上，也反映在宮廷的舉措上，例如禮制的設立、曆法的修訂、衣冠的演變、婚姻對象的變化等。不論從哪種含義上看，這些均屬文化的範疇，而且是與多數人生活相關的社會深層文化範疇。這一系列文化的修訂、堅持、變革的措施，與皇權的鞏固息息相關。例如新曆法的確立，涉及的不僅是科學與謬誤等技術性問題，更關係到王朝興衰；服飾的變化，也不僅是一個審美情趣問題，核心在於證實漢族是否服從滿洲的統治；皇室婚姻的對象，從單一滿族，增至蒙族、再增至漢族，更是皇權鞏固與擴大的反映。故此，透過研究清宮文化與皇權，確實能夠為清史研究開展一個新的視角。

本書是我圍繞清宮滿漢、中西文化的變動以及與皇權關係這個中心所寫的一些文章的匯輯，重點有兩個：一是討論清政權如何堅持滿族文化傳統，二是探討它如何接受與吸收漢文化和西方文化，以適應鞏固皇權的需要。我希望本書得到清史研究和清宮文化研究者的指正，也希望能夠引起讀者對清宮文化這個課題的興趣。

目 錄

前 言 i

第一篇 適應漢文化的大環境 1

清入關後首次官廷政變.....	2
康熙的文化政策	14
康熙南巡淺論	32
清初祭天禮的政治內容	52
論清代先蠶禮	66
服飾與皇權	80

第二篇 面對西方科學技術 95

康熙與西方傳教士	96
清宮儀器與需求及引進的關係	115
從觀象台走進《禮器圖》 — 清宮西洋科技儀器的命運	133

第三篇 政治婚姻 149

清太祖太宗時期滿蒙婚姻考	150
對後金時期滿蒙聯姻的再認識	211
清初四帝婚姻的政治特點	230
皇后冊立與八旗大姓氏族	256

滿洲婚俗與皇室婚姻對象的演變	290
坤寧宮為清帝大婚洞房論	304
清帝大婚禮的文化詮釋	319
清初皇室成員火葬的見證	341

第一篇

適應漢文化的大環境



一

二

清入關後首次宮廷政變

一、宮廷政變的檔案資料

清代官修與私家史籍，為人們提供了這樣一張時間表：

順治七年(1650年)十一月十三日	“攝政王以有疾不樂，率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八罔山額貞官兵獵於邊外。”①
順治七年(1650年)十二月初九日	“攝政王多爾袞薨於喀喇城，年三十九。”②
順治七年(1650年)十二月十七日	“攝政王靈柩至，上率諸王貝勒文武百官易縗服，出迎於東門外五里。上親奠爵，大慟，各官伏道左舉哀。由東直門至玉河橋，四品以下各官俱於道旁跪哭。”③
順治七年(1650年)十二月二十日	“詔曰：太宗文皇帝升遐之時，諸王大臣擁戴攝政王，堅持推讓、扶立朕躬。又平定中原，統一大下，至德豐功，千古無兩。不幸於順治七年(1650年)十二月初九日戊時以疾上賓。朕心摧痛，中外喪儀，合依帝儀。”④
順治七年(1650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追尊攝政王為懋德修道廣業定功安民立政誠敬義皇帝、廟號成宗。”⑤
順治八年(1651年)正月十九日	“以追尊攝政睿親王為成宗義皇帝，妃為義皇后，同祔於太廟，禮成，尊恩赦天下。”⑥
順治八年(1651年)二月十三日	蘇克薩哈、詹偕等首告睿王。
順治八年(1651年)二月十九日	追論睿親王多爾袞罪狀。

顯然，以上記述反映的是清入關後的首次宮廷政變。它的發生，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

二、皇太極死後的各派勢力

在努爾哈赤、皇太極時期，滿族社會出現巨大變革，在統治集團中的反映，主要表現在由分權而治到逐步形成中央集權的過程。努爾哈赤死後，按其遺囑是由八固山共理國政。以後經過一連串激烈的鬥爭，皇太極佔有八旗之中兩黃與正藍三旗，面南稱孤。權力由分散到集中，勢必要削弱以至剝奪某些人的權力。因此，清初諸王間的權力鬥爭就難以避免。皇太極的異母兄弟鑲紅旗旗主阿濟格、正白旗旗主多爾袞等，就是潛在的反對勢力。

皇太極死後，情況發生變化。由於那時還沒有明確的立儲制度，皇太極又是“無疾而崩”，沒有留下遺言，各旗旗主都覬覦皇位。皇太極的長子肅王豪格自認為是當然的繼承人，實力雄厚的正白旗旗主睿王多爾袞也希望乘機獲取皇位，就連皇太極的另一個弟弟、年齡較小的鑲白旗旗主豫王多鐸也當仁不讓。多鐸明確表示，如果不立多爾袞為帝，則“當立我，我名在太祖遺詔。”^⑦阿濟格、多爾袞、多鐸三人是同母兄弟。皇太極集權時，他們同受排擠。共同的利益使他們聯合起來，成為奪取皇位呼聲最高的一股勢力。而皇太極原屬三旗的諸王大臣，也不甘放棄既得利益，因此，當八旗旗主會同商議冊立人主時，出現了正黃旗老臣圖賴、索尼等率“兩黃旗大臣盟於大清門，令兩旗八呀喇兵張弓挾矢，環立宮殿”的局面。^⑧這情況下，多爾袞、多鐸、阿濟格所轄的兩白與鑲紅三旗，如果堅持要立自己的旗主為帝，勢必造成統治集團的分裂，進取中

原的大業就要毀於一旦。所幸多爾袞還有遠見，沒有強求立己為帝，而是接受了立皇太極六歲幼子福臨為帝，自己充任攝政王這一折衷方案。

福臨即帝位，照顧了皇太極所轄兩黃與正藍三旗利益；多爾袞任攝政王，則照顧了兩白與鑲紅三旗的利益。八旗之中剩餘的兩旗，一為禮親王代善的正紅旗，一為鄭親王濟爾哈朗的鑲藍旗。代善在皇太極集權時，由於態度較為和緩，才得以保全實力。這次他又採取比較中庸的姿態。他說：“睿王若允，我國之福。否則當立皇子。我老矣，能勝此耶？”^⑨鄭親王濟爾哈朗的鑲藍旗，旗主原是努爾哈赤的子姪，四大貝勒之一的阿敏。皇太極為集權將阿敏整死後，鑲藍旗才由阿敏的六弟鄭王濟爾哈朗統領。濟爾哈朗在皇太極死後這場權力鬥爭中，一直持中立態度。可能是出於照顧中間派勢力的考慮，濟爾哈朗也得到了輔政的權力。一度被皇太極集中起來的皇權，在這種情況下一分為三了。

上述三股勢力中，多爾袞、多鐸和阿濟格所領的兩白與鑲紅三旗的勢力最強。這不僅是由於多爾袞等在與明軍作戰時屢立戰功，力量得以擴充，而且還因為他們都是太祖努爾哈赤的兒子，在統治集團內部威望較高。皇太極所領的兩黃與正藍三旗，因旗主死去，此時則處於劣勢。順治雖然接管了這三旗，但年僅六歲，毫無領導能力，實際領導人是順治的大哥肅親王豪格。然而，豪格勢單力薄，無法與沉瀣一氣的多爾袞三兄弟相比。作為中間勢力的代善與濟爾哈朗，每人只領一旗，無論與多爾袞或豪格哪股勢力較量，都注定要失敗，因而只能退避三舍。於是爭權逐鹿之戰將在以多爾袞為首的兩白鑲紅三旗，與以豪格為首的兩黃正藍三旗之間展開。

三・多爾袞攝政期間的政治角力

多爾袞出任攝政王後，立即開始新的集權。他先以“既攝政，側目於予者甚多，……予外出，欲賴其力以為子衛”^⑩為由，將正藍旗調為己領，聲稱待皇帝歸政後即歸還。接着，他又下達命令，削弱諸王權力。當時，清政權已仿效明朝設立了一套國家機器，不同的是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均由諸王貝勒兼理。多爾袞提出：“前者眾議公暫，凡國家大政必眾議僉同，然後結案。今思盈廷聚訟，紛紜不決，反誤國家政務。”^⑪這情況下，諸王被迫交出兼理部務的權力。繼而，多爾袞就把矛頭對準最大的競爭者——肅王豪格。他藉口有人揭發豪格起兵謀亂，又散布攝政王體弱多病、壽命不長、難終攝政之任的流言，下令削去豪格王爵，將其降為庶人，並罰銀五千兩，裁撤七牛錄人馬。雖然半年後多爾袞又恢復了豪格的爵位，卻又以西征為由把他調出京城。直到順治五年（1648年）豪格才得以回京。

在豪格離京期間，與多爾袞共理國政的鄭親王濟爾哈朗成了多爾袞的主要對頭。濟爾哈朗本無意爭權，他受命後，即處處退讓。對各衙門要辦理的事務，他曾“令先白齊王，列銜亦先之。”^⑫儘管如此，他仍然沒能躲過多爾袞對他的排擠。剛剛入關，多爾袞就借誥封功臣之機、用明升暗降的辦法，剝奪了濟爾哈朗的攝政權力。多爾袞封自己為“叔父攝政王”，卻封濟爾哈朗為“信義輔政叔王”。這兩個雖都有“叔”字輩的頭銜，但“攝政”與“輔政”的實際內容，卻大不一樣。按照規定，親王俸祿：“攝政王三萬兩，輔政王一萬五千兩。”^⑬俸祿減少，也就意味權力縮小。濟爾哈朗只能當個參謀，起“輔政”的作用了。順治四年（1647年）二月，濟爾哈朗在建造

自己的王府時，台基超過了規定的尺度，又在房前設銅獅、銅龜、銅鶴。多爾袞遂以“府第逾制”罪，剝奪了濟爾哈朗的輔政權。

順治五年（1648年）初，多爾袞與豪格、濟爾哈朗等人的矛盾進一步激化。這年二月，豪格率軍平定四川，凱旋回京，得皇帝在太和殿設宴犒賞。豪格立功受獎，在羣臣心目中的地位發生了微妙變化，這一點是多爾袞不能容忍的。於是，豪格成為多爾袞必欲置諸死地而後快的人。

三月初，貝子吞齊等人上疏告發豪格與濟爾哈朗。其中最聳人聽聞的罪名，是兩黃旗大臣圖賴、索尼、鰲拜等人曾於皇太極死後，欲立豪格為帝，而將六歲的福臨立為太子。他們曾把這個計劃透露給濟爾哈朗，濟得知後，不但不檢舉，反而表示要幫助他們瞞過多爾袞。吞齊等人的揭發，為多爾袞鏟除豪、濟勢力提供了最充分的理由。他隨即為豪格、濟爾哈朗擬定了“擅謀大事”等六條大罪，準備將他們及與此案有關的索尼、鰲拜等人處死。這是入關後第一次興師動眾地處罰滿洲權貴、開國功臣，在朝廷內外引起很大震動。多爾袞後來也顧慮會產生動亂，所以又藉順治之口下達一條寬宥的上諭：“鄭親王革去親王爵，降為多羅郡王，削銀五千兩，……鰲拜巴圖魯免死，贖身，公圖賴免革公爵及籍沒家產，……索尼免死，革盡所有職，贖身黜為民，徙居昭陵。”^⑯然而，多爾袞對從關外就與他爭權奪利的豪格，這次可沒有手軟。他下令以“怙惡不悛，抗讐不已”的罪名，將豪格囚禁。不久，豪格就死在獄中。這次受到牽連的還有鑲黃旗大臣遏必隆、圖賴兒子輝塞等人。兩黃旗大臣與多爾袞之間的矛盾，此時已一觸即發。加以多爾袞為使清王朝的統治盡快適應關內漢族地區的經濟關係和文化傳

統，入關後又一反滿洲貴族在關外的習俗，大批起用漢官，接受漢族傳統文化，這就更加導致保守的兩黃旗大臣圖賴、索尼、鰲拜等人與之對立。這一點，從康熙初年索尼、鰲拜剛掌握輔政大權，就竭力改弦更張，推行復辟政策可以為證。

當時清統治集團中，除了存在上述矛盾外，還有皇帝與攝政王之間的矛盾。多爾袞被封為攝政王時，順治帝還是一個六歲稚童。到多爾袞死時，順治已是十三歲的少年。攝政期間，多爾袞目無君王，大權獨攬，專橫跋扈，將御用玉璽搬回王府，強佔原應由順治繼承的正藍旗，隨便出入皇宮內院，出行起居儼如皇帝，又無視順治個人感情，為他選擇了一個不理想的皇后，……諸如此類侵犯皇帝個人權力的行為，都激起順治的反感。對順治來說，多爾袞的獨斷專行是無法長期容忍的。

四・多爾袞死後的政治形勢

多爾袞在入關前後進行的集權鬥爭，儘管符合歷史發展的趨勢，也有助清王朝鎮壓各地抗清運動，統一全國，但卻在八旗諸王大臣之中，特別是兩白旗與兩黃旗大臣之中，造成了巨大的裂痕。如此尖銳的矛盾，多爾袞在世時就已達到“山雨欲來風滿樓”的程度，只是由於多爾袞強權壓制，才未激起公開抗爭。多爾袞之死，使雙方力量對比發生變化：兩白旗方面，在順治六年(1649年)已失去豫王多鐸，這時又失去多爾袞這個最強的靠山，僅剩缺少心計、不為眾人所服的英王阿濟格；兩黃旗方面，一則順治已長大成人，二則濟爾哈朗因受多爾袞打擊，早已放棄中立，站到兩黃旗一邊，使兩黃旗力量增強。這情況下，被壓制七年之久的濟爾哈朗、索尼

等亟欲“東山再起”；而順治則要趁多爾袞去世的時機，真正掌握皇權，也是很自然的事。

然而，多爾袞畢竟攝政七年，其勢力已伸到各個角落。在他的背後，有強悍的正白諸旗等軍事力量，也有一等伯冷僧機、大學士剛林等兩黃旗的投靠者。因此，濟爾哈朗等不敢貿然發難，而是等待時機，以求一逞。

事情十分湊巧，多爾袞死後，其勢力範圍內很快就發生內鬭。此事發端於多爾袞的同母兄長英王阿濟格。阿濟格雖然是多爾袞的支持者，但他自恃有功，素有野心。當年曾向多爾袞提出要求封他為“叔王”：“鄭親王乃叔父之子，不當稱‘叔王’，予乃太祖之子，皇帝之叔，宜稱‘叔王’。”^⑯但遭到拒絕。多爾袞一死，阿濟格認為擴大權力的時機已到。多爾袞無子，曾以豫親王多鐸之子多爾博為嗣。此時阿濟格藉口多爾袞說過不滿多爾博，而想改立自己的兒子勞親為嗣的說話，提出正白旗應以勞親為阿哥，從而把正白旗的領導權抓到手中。兩白旗大臣博爾惠、吳拜、蘇拜等人察覺了阿濟格的企圖。“彼既得我革，必思奪權”。於是覺其狀，增兵固守。^⑰他們認為，兩白旗命運已到生死攸關的時候，只有依靠皇帝和鄭王濟爾哈朗的力量，才可能渡過危難之秋：“彼（指阿濟格）……欲得我兩旗，必強勒諸王從彼；諸王既從，必思奪政。諸王得毋誤我等以英王為攝政王親兒，因而響彼耶？夫攝政王擁立之君，今固在也。我等當抱幼子，依皇上為生。”^⑱他們將此事稟報給濟爾哈朗。

對濟爾哈朗來說，多爾袞的部下發生矛盾，真是求之不得。這樣他可不必親自動手，只用兩白旗大臣就能除去阿濟格，坐收漁人之利。而阿濟格則錯誤地以為兩白旗旗主均為自己的姪子，不可能

對他這個伯父有甚麼越禮行為，所以十分狂妄。喀喇城諸王哭悼多爾袞時，阿濟格偏偏不往；多爾袞靈車回京時，阿濟格又身攜兵器，與子勞親率兵四百，分列靈車左右。這種非常的舉動恰好為濟爾哈朗提供了口實。多爾袞的靈車剛到京，濟爾哈朗即授意兩白旗大臣博爾惠、羅什、吳拜等人彈劾阿濟格。接着，濟爾哈朗就以對攝政王不敬、企圖謀亂的罪名，將阿濟格與勞親拘捕、幽禁；不久，又下令將阿濟格父子處斬，其家屬分給仇家為奴。這次被株連的大臣有十幾人，分別受到殺頭、籍家、革職、鞭打的懲處。

阿濟格及其親信雖被斬除，但兩白旗的兵權還在忠於多爾袞的博爾惠等人手中，若不奪得兩白旗兵權，追黜多爾袞的計劃，既有可能落空，還可能會激起一場火拚。濟爾哈朗的下一個目標，自然就是翦除議政大臣博爾惠、御前大臣羅什、三等侯吳拜等多爾袞的兩白旗心腹。順治八年（1651年）二月，濟爾哈朗上疏，告羅什、博爾惠等人“動搖國是，蠱惑人心，欺罔唆構。”^⑯其理由是羅什等挑撥端重、敬諱三理事王與兩黃旗大臣的關係；並打算把原應歸還皇帝的正藍旗調歸鑲白旗旗主。羅什、博爾惠等兩白旗大臣本已處劣勢，此時又被加上這樣的罪名，只好人為刀俎，我為魚肉了。此後，羅什、博爾惠被抄家斬首，額克親削去宗室籍，吳拜、蘇拜兄弟皆奪官削職为民。

五、順治帝對多爾袞勢力的整肅

濟爾哈朗翻案的時機到這時已基本成熟。順治八年（1651年）二月十三日，正白旗大臣蘇克薩哈與多爾袞工府護衛詹岱等聯名上疏，揭發多爾袞生前曾準備將兩白旗移駐永平府，以圖謀亂；死後

又用八補黃袍、大東珠、黑狐褂等皇帝御用物品隨葬的不法行為。按照常理，第一個上疏抨擊多爾袞的，如非濟爾哈朗本人、也應是兩黃旗大臣。事實上，卻是多爾袞當年的親信首先發難。這反映出多爾袞死後兩白旗勢力迅速崩潰、而兩黃旗勢力大大膨脹的動蕩局面。反戈一擊，投靠新主，是權力鬥爭中的尋常事情。濟爾哈朗抓住蘇克薩哈提供的這一有力證據，於五天後偕異親王滿達海、端重親王博洛、敬謹親王尼堪、合詞上疏，追論多爾袞的罪狀。他們慷慨激昂，含冤申訴：“多爾袞頗有悖逆之心。臣等從前俱畏威吞聲，不敢出言，是以將此等情形未曾入告。今謹冒死奏聞，伏願皇上加速乾斷。”^⑯濟爾哈朗等人所擬多爾袞的罪行，主要有以下幾項：

- (一) 皇太極死後，“諸王貝勒大臣等同心翊戴，共矢忠誠，扶立皇上”，而多爾袞之弟豫王多鐸卻“唆調勸進”，欲立多爾袞。^⑰
- (二) 順治“因在幼沖，曾將朝政付伊與鄭親王共理。逮後，睿土多爾袞獨專威權，不令鄭王予政，遂以伊親弟豫郡王多鐸為輔政叔王。”^⑱
- (三) “所用儀仗、音樂及侍從之人，俱僭擬至尊，蓋造府第，亦與宮闈無異；府庫之財，任意糜費，擅用織造緞疋，庫貯銀兩珍寶不可勝數。”^⑲
- (四) 使用各種手段，將原屬皇帝的大臣侍衛、牛錄人丁據為已有。
- (五) 散佈皇太極即位“原係奪位，以挾制中外。”^⑳
- (六) 逼死肅王豪格，迎納豪格之妃。
- (七) 櫽政擅權，超越皇帝。“不令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入朝辦事，竟以朝廷自居，令其日侍府前。”^㉑等等。

順治也急欲除去多爾袞，以消除精神上的壓力，其心情和立場

與濟爾哈朗完全一致。順治本來就憎恨多爾袞專權，見奏摺中提到逼死豪格一事就更為惱怒。豪格是開國元勳，又是皇帝的大哥，只因反對多爾袞就被羅織罪名含冤而死，順治認為這是不可饒恕的。因此，他斷然下令：將多爾袞“母子並妻所得封典，悉行追奪，佈告天下，咸使聞之。”²⁵

隨着多爾袞被追黜，他親信的王公大臣也受株連問罪。鑲白旗大臣何洛會與其兄胡錫“並磔死”。鑲白旗大臣、弘文院大學士祁充格“坐斬、籍沒”，兩黃旗中當年的一些投靠者，例如國史院大學士剛林、貝子錫翰、常阿岱、內大臣冷僧機、納布庫等，都因“迎合睿上”，“坐黨附罪”，相繼被斬。至於受到革職、抄家、鞭撻處分的，與前幾次相比，人數則更多。

濟爾哈朗等過去受壓的諸王大臣終於重見天日了。重獲權力的濟爾哈朗與順治帝攜手，為過去被整的王公大臣逐個平反，封官晉爵。他們認為肅王豪格死得最冤，因此，在追黜多爾袞、佈告天下的六天後，就封豪格兒子富壽為和碩顯親王。接着，將索尼從陵上召回，“復世職，累進一等伯世襲，擢內大臣，兼議政大臣，總管內務府。”²⁶鰈拜也同樣被復世職，封為議政大臣。遏必隆等人見狀，也紛紛上疏，“訴其革職，解牛錄任及籍家產悉居冤枉。”²⁷濟爾哈朗頗有氣度，允准、“俱復職及牛錄任，各還家產”，並每人各增授一職；對當年與多爾袞針鋒相對抗爭過的助臣圖賴，則不但令其子襲爵，還給以“配享太廟、諡昭勤、立碑紀績”的榮譽。²⁸這次政變的中心人物濟爾哈朗，當然也在受封賞之列。他的兒子被封為世子。一個月後，他又被以“工老”為由，“免朝賀、謝恩行禮”。一年之後，濟爾哈朗被封為“叔和碩鄭親王”。順治本人則將多